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双林请〔2023〕29号

签发人：郭忠生

双江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给予审定双江自治县2023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乡村振兴指挥部：

根据《中共双江自治县委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双发〔2023〕12号）精神，我单位结合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全县6乡（镇）。

二、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内容：1.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面积243亩（含以株折亩），种植生态修复苗木2.72万株；2. 撒播生态修复种子2500斤，撒播面积2500亩。

四、项目建设时限：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五、项目投入资金：100 万元。

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乡村振兴指挥部，请给予审定。
当否，请示。

附件：双江自治县 2023 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双江自治县 2023 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

实 施 方 案

双江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4 月

项目名称：双江自治县 2023 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双江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双江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0883-7621847

通信地址：勐勐镇南摆河北路 2 号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总体要求	2
三、建设内容	3
四、资金筹措及投资概算	4
五、进度安排	4
六、种植规范	4
七、项目验收	5
八、效益分析	6
九、绩效考核	6
十、保障措施	7

一、基本情况

（一）全县基本情况

双江自治县林业用地面积有 251.96 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7.87%，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达 1135.4 万立方米。公益林 61.09 万亩，商品林 190.88 万亩。国有林 92.91 万亩，集体林 159.05 万亩。全县草原面积 1.7012 万亩。全县有大浪坝、忙安、勐峨、东来、坝糯 5 个国有林场，总经营面积 57.15 万亩。境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有国家 1 级保护植物 5 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11 种，国家 1 级保护动物 11 种、国家 2 级保护动物 23 种。境内空气负氧离子平均浓度每立方米 30754—93000 个，具有较高的生态养生功能。2022 年全县林业综合总产值 40.0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23.14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16.7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0.19 亿元。

（二）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大力抓好全域国土绿化工作。2022 年完成人工造林 0.125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65 万株；完成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6.1 万亩，2020 年完成退耕还草任务 0.1 万亩。二是强力推进林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实施木本油料提质增效 7 万亩，培育澳洲坚果及冬樱花乡土树种苗木 100 万株。三是全面抓实森林资源管护。截至目前按照“四个到位要求”，累计完成植被恢复 149.6945 公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条件下，将经济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统筹城乡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主体，绿色惠民的原则。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2、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原则。以生态效益优先，统筹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实现环境治理与经济协调统一。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优先安排森林破坏严重、生态更为脆弱，对区域经济社会影响大和相对易于实施工程的区域，争取在较短时期内取得较好的效果。

4、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循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乔则乔的原则，以生物措施为主，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

5、坚持科技为先导、科学治理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强化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

三、建设内容

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减少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增加防护林带、促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实施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面积 243 亩(含以株折亩)，每亩投入苗木 112 株，种植生态修复苗木 2.72 万株，每亩投入资金 3080 元，共计 75 万元；撒播生态修复种子云南松、西南桦、桉木共计 2500 斤，撒播面积 2500 亩，资金 25 万元。具体分类实施如下：

（一）对全县范围内自然灾害受灾地、植被破坏严重地、环境气候恶劣地等生态脆弱区、无立木林地、荒山荒地、退化林地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计划开展植树复绿面积 88 亩，种植生态修复苗木 0.9856 万株，生态修复种子 1250 斤。

（二）以改善并优化林分结构，增强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对县域内树种和林层单一，林分结构简单，植被覆盖率低的茶园、咖啡园等实施彩色乡土树种生态修复种植，计划开展植树增绿面积 50 亩，种植生态修复苗木 0.56 万株。

（三）对生态功能较弱的城乡道路两侧、城镇面山、村落及农户房前屋后实施生态修复种植，计划开展植树增绿面积 55 亩，种植生态修复苗木 0.616 万株，生态修复种子 500 斤。

（四）以提高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共建生态文明为目标，对全县四乡两镇实施“全民绿化 义务植树”国土绿化生态修复种植。计划开展植树复绿面积 50 亩，种植生态修复苗木 0.56 万株，生态修复种子 750 斤。

四、资金筹措及投资概算

（一）资金筹措

2023 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申请 2023 年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二）投资概算

本次计划采购各类生态修复苗木 2.72 万株，资金概算为 75 万元；种子 2500 斤，资金概算为 25 万元。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9 月，做好苗木和种子需求数据收集、采购、发放工作。

2023 年 10 月-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总结、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工作。

六、种植规范

（一）树种和种子选择

造林树种的选择坚持“因地制宜 适地适树”的原则，当前我县主要树种有澳洲坚果、香樟、肉桂、冬樱花、三角梅等乡土树种；植被恢复种子云南松、西南桦、桉木。

（二）清理整地

林地清理大多采取块状清理方式，以种植点为中心，铲除 50~60 公分范围内的杂草、杂灌。林地清理完成后进行穴状整地，整地规格：澳洲坚果、香樟、肉桂、冬樱花、三角梅为 $60 \times 60 \times 60$ （公分），其余大规格的苗木种植整地规格一般为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公分）。

（三）种苗规格

澳洲坚果、香樟、肉桂、冬樱花、三角梅一般为容器苗，成活率较高的适宜种植规格为地径 2 公分以上或者 2 年生以上全冠幅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无病害、无机械损伤的容器苗或裸根苗。

（四）种植密度

1. 香樟、肉桂、冬樱花、三角梅种植密度为每亩种植 110-160 株（具体种植密度根据造林性质而定）。

2. 澳洲坚果的种植密度为每亩 22 株，株行距为 5×6 （米），行道树种植标准为 5×5 （米）。

（五）造林时间

最佳造林时间为每年 6 月至 7 月。

七、项目验收

基于种苗发放工作的特殊性，对于该项目所发放种苗的验收，要求在种苗发放当场完成，即要求在种苗发放过程中种苗发放工作人员、种苗供应商及种苗使用方（乡、村、组负责来清点种苗、拉运种苗的负责人）三方必须同时在场，在当面清点种苗数量的同时即对种苗质量、种苗规格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一旦发现弱

苗、病苗、小苗、脱袋苗等，当场剔除，严禁止山造林，在种苗发放过程中即完成种苗验收工作。

八、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项目，一是可提高农户林产品收入，增加群众收入，拓宽群众致富门路，雇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务用工不少于40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90%。二是能促进传统林业向旅游休闲、体验教育等现代林业方面转型升级，提高二三产业的收入。

（二）生态效益。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项目，不仅可以加快我县造林绿化速度，而且对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强保护功能，减少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增加防护林带、促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治理生态脆弱区、荒山荒地、退化林地、不法侵占林地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及意义。

（三）社会效益。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的实施一是使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出宜居宜养、宜业宜游的高质量生存环境。二是能提高群众的爱绿、植绿、护绿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三是能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通过产业扶持和项目实施能大大提高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为民意识，同时通过严惩不法侵占林地资源行为，又能提高政府在资源的有效监督及管理方面的执行力。

九、绩效考核

（一）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用于开展植树复绿面积 243 亩，种植各类生态修复苗木 2.72 万株，资金 75 万元；生态修复种子 2500 斤，资金 25 万元。通过对生态脆弱区、无立木林地、荒山荒地、退化林地的生态修复，筑牢全县生态安全屏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更有成效，绿色惠民生态产业更有活力，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绩效评价办法

通过采取现场调查、实地踏查的方式到项目实施地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查看开展植树复绿前后生态环境有无得到改善，同时采取访谈受益对象的方式进行项目绩效核查，对得到产业扶持和美化绿化的村庄和个人进行实地访谈，查看是否真正达到生态安全得以巩固，绿色惠民得以提升的目标。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林草局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分管种苗副局长、分管林政资源副局长、森林检查大队长为副组长，以局办公室、财务室、种苗站、林政股、产业办、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大队、国有林场管理总站、造林绿化股、技术推广站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种苗站，由字学丽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生态修复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实施和数据的上报收集整理工作。

（二）资金保障。严格按国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渠道不变、用途不乱”的原则抓好落实，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

独核算，严禁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违规抵扣建设资金，特别是严格禁止将补助资金用于偿还以往债务和拖欠款；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以有限的资金取得最大的效益；

（三）质量保障。严格按照云南造林树种苗木地方标准(DB53/062-2006)进行苗木发放，严格实施苗木的“三证一签”制度，做到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执行好“三查”制度（苗木发放前检查、发放中检查、认真核对检查苗木出圃登记及花名册），确保苗木按质按量出圃，严禁发放达不到标准的苗木假苗、劣苗，真正做到出圃有质量。

（四）管理保障。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和使用，建立技术档案信息库，记载项目实施时间、质量、技术措施、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等生产经营活动，对各种文件、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信息分类建档，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信息系统。

（五）宣传保障。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舆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标牌、标语、简报等多种舆论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紧迫性，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与率，提高全社会对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的认知度。